

# 企业法治 30 年： 企业家期盼踏踏实实赚钱

(上接第一版)

## 依法经营： 年广久们的商业困惑

1978年至2008年,被认为是一类悄然改变着中国的经济格局,在姓“资”和姓“社”的问题上,其实他们投入更多的是商业感情,政治是远离其中的。

他们是计划经济向商业社会转型的先行者,在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其存在过的价值远远超出为自己创造的财富,但更重要的是为改革开放后经济法制建设增添了一段“未了情”。

“瓜子大王”年广久的发家颇有些传奇色彩。“我1976年的时候就赚了100万元。”他不无自豪地告诉所有人。但在那个年代,年广久始终是个另类。

1966年,身处火红岁月,年广久关心的却是他的瓜子,尽管他成为安徽芜湖市的“监管对象”,但仍然不能阻止个体经济在年广久心里的生根发芽。

年广久会做生意,但那时不能注册公司。他对媒体谈起瓜子便如数家珍:每晚七八点钟开始炒瓜子,一炒几百斤,第二天中午12点左右,人们下班时间到了,就出去偷偷地卖。下午再备货,6点钟人们下班时间再卖。彼时多买多送的现代经营理念早已被年广久熟稔于心:买一包瓜子送一包。

现代营销理念对年广久来说并不陌生。1986年,傻子瓜子公司在全国率先搞起有奖销售,他的超前营销手段,在当时被认为是扰乱经济市场,一年后,芜湖市对年广久经济问题立案侦查,1991年5月,芜湖中院判决年广久犯有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这已经是年广久第三次跨入监狱。而罪名分别为“投机倒把罪”、“牛鬼蛇神”和“流氓罪”。

邓小平在南方时说:“农村改革初期,安徽出了个‘傻子瓜子’问题,当时许多人不舒服,说他赚了100万元,主张动他,我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说政策变了,得不偿失。”邓小平南方讲话又一次提到了“傻子瓜子”。1992年,年广久因经济问题不成立而获释。

作为同一时代的风云人物,孙大午和郑元忠远没有年广久幸运。

2003年11月1日,大午集团董事长孙大午被羁押5个月出狱,此前他以涉嫌非法集罪的罪名遭警方逮捕,其事实依据为向三千多户农民借款达一亿八千多万元。

尽管孙大午事件得到了众多法律学者和媒体的支持,他最终选择还是不再上诉。但他的生活由此改变。定期到当地派出所汇报,出门要登记,有人来访也要登记,接受采访甚至常有人“陪同”成为他生活的主要内容。

孙大午还需面对账号被冻之后,集团的生产生活陷入困境的打击。在建项目全部停止是预料中的事,但亲戚都受到了牵连,牵扯的人很多。他不由得感叹,老百姓是很脆弱的,他们最大的恐惧是不知道这些都是为什么。

郑元忠于1973年开始创办实业,成为“柳市八大王”中的“电器大



年广久曾因卖瓜子被认定为「投机倒把」  
孙大午则因「非法集资」被捕  
郑元忠感叹:「如果我无罪,柳市七八万生意人应该全关起来。」  
李途纯则在有关「原罪」的讨论声中

CNS 供图

王”。1985年他创办了乐清市第一家规范化股份合作企业精益开关厂,并取得了国家机械部在全国城镇颁发的第一批低压电器生产许可证。

然而,上世纪80年代,郑元忠正用几层报纸,裹着圆珠笔芯,给两个最好的朋友写信:“曾觉得自己在社会的道路上正常地行驶,怎么会在无意中独自出轨?而最可耻的是如今被扣上投机倒把的帽子走进牢房……如果有有关部门早指出正确方向或错误的存在,我谅必自己早已悬崖勒马,决不会到今天的地步。到如今讲,这是投机倒把行为,那么有关部门要负一定的责任……”有一次,他靠在墙上独自出神,而最可耻的是如今被扣上投机倒把的帽子走进牢房……

“八大王”事件当时轰动全国。对“八大王”的高调讨伐,令全国民营企业噤若寒蝉,再也没有人敢公然与国营企业抢原料和“扰乱市场秩序”了。这年柳市镇工业产值比1981年下降了53.8%,到年底,共揭出并立案审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6.4万多件,判刑近3万人。

北京洛辉中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平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当计划经济即将破冰之时,这些商业社会的先行者不约而同将中国经济变成一个巨大的试验场,但都在企业法制建设空白之时“倒下了”。这是一个特定时期,由当初政策不清产生的一些问题,依法维权则只能作为历史烙印停留在他们身上。

## 依法治企： 李途纯们的原罪之辩

1997年,国家经修订后重新颁布的刑法典取消了投机倒把罪,这是一次经济体制上法律意义上的救赎,市场经济渐渐步入正途。

但一个问题是,在市场经济依法呼吁声渐高的背景之下,一些企业家却折戟成沙,纷纷倒在即将放大的路途上。

太子奶创始人李途纯于上世纪90年代创业,1997年事业起步,2004

年,企业达到巅峰,3年后,太子奶引进英联、高盛等投资7300万美元,并签订了对赌协议。

值得一提的是,对赌协议在我国法律中并不承认合法有效,其中部分条款亦为无效条款,因对市场预期过分看好和对法律知识的欠缺,在资本运作中,太子奶资金链断裂,从而导致企业破产,并最终由政府托管。

李途纯在太子奶失败原因中总结:世界金融风暴导致大股东遭受毁灭性打击;原投资太子奶的境外股东负责人持有股份,支持太子奶上市,个人利益将无限化,境外股东被撤职后,新来负责人在太子奶没有股份,提出反对集团上市。

李平告诉记者,企业重大事物的决策、实施以及规划离不开法律的支持,要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运行,才能得到法律保护。而太子奶在一系列问题中避开法律监管,找寻法律空隙,最终企业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不能依法维权,以至于产生一连串纠纷,虽说李途纯最终被认定无罪,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着实让他受伤不轻。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晓曾表示,有关“原罪”的讨论之所以会一年接一年地不断出现,主要是由于市场上“没有制定一个良好的游戏规则”。

李途纯也不由得发出感叹,民营企业急需解决一个问题,就是自身应该知道如何规避刑事风险和民事风险,要懂法律。

“改革开放后,有关‘原罪’的讨论就从未停止,现实是,诸如李途纯这样的企业家却实时倒在争论声中,有人表示惋惜,有人赞成处罚。”李平说。其实制定游戏规则还是需要法律来把关,依法治企将成为明辨原罪的火眼金睛。

## 依法行政： 企业家们的时代诉求

梳理改革开放以来历次党的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作为主题还是党史上的第一次。这意味着依法行政提升到新的高度,企业将受益匪浅。

晋商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郭志勇认为,改革开放初期,企业法制内部法制建设不完善具有那个时代的印记,一般企业几乎没有法务部门,即使有也低于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门成为二级部门,这与相关企业法律空白、行政命令代替法律有很大关系。

李途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认为在不少官员的观念中,是没有民营企业真正的位置的。这是一个最大的障碍。很多时候,当民营企业出现了问题,政府就像管国企一样,马上全权代理,这个出发点是好的,但政府管企业使用的一些行政手段,和民营企业的灵活机动的决策机制其实是矛盾的。

“国家层面、体制层面应该如何对民营企业的生存空间进行拓宽,民营企业需要一个更好的生存环境。”郭志勇认为依法行政是企业法制建设的前提。

2002年1月14日,广州贝氏药业有限公司诉国家计委(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政府药品定价案,在市场经济中这起在业界轰动一时的价格官司——“中国药品定价第一案”,最终以原告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政府定价行为在结果上得以维持而告终。但是该案所引发的问题不应该就此结束。

李平告诉记者,该案还引出行政法理论上一个深层次的问题,即行政行为违背社会规律、自然规律而没有违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行政行为是行政违法还是行政不当?按照政治学理论,法律规范作为上层建筑,是以社会经济基础为基础的,法是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从立法学的立法成本效益原则上考查,当社会规律、自然规律作为一般的常识、常情、常理为社会所公认时,法律规范没有必要将其文字上的表述。因此,从实质上的依法行政原则考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构成要件,行政行为违反社会规律或自然规律时,也应当认为是行政违法而不是行政不当。

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呼声日益高涨的今天,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贯彻落实不仅依靠法律规范的完善,还有待于执法者法律意识、法律思想、法治理念的提高。

值得欣喜的是,近年来,行政干预正变得越来越少,法律在市场经济中日益发挥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法令)》等法律为企业加快法制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与此同时,行政干预正变得越来越少,种种迹象表明,国企、民企的法制之路正破茧而出。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依法行政将功不可没。

(实习记者苏浩然对本文亦有贡献)

特写



## 不是在开庭就在开庭路上： 一位企业法律顾问的一天

本报记者 郝帅

10月10日上午,北京某法院门口。《中国企业报》记者如约见到了某企业法律顾问、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风。“本来想在办公室聊的,但刚从外地出差回来,之前相关部门跟我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我就直接从火车站到这里了。”张春风向记者表示自己的歉意。

“今天开庭的是一个知识产权案子,我的客户被侵权,时间关系一会儿出来再细聊。”开庭临近,虽然长时间的火车旅行让张春风略显疲惫,但她依旧快步走进法院,没有丝毫拖沓,留下记者在门外等候。外地开庭,急急忙忙赶回北京又开庭,张春风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两个多小时后,结束庭审的张春风出现在了记者面前:“开庭比较顺利,由于调查扎实、准备充分,赢的可能性比较大。其实打官司打的就是证据,该做的都在开庭前,庭上的积极争取和随机应变只是一部分。”

张春风告诉记者,她代理的这家企业从事高速公路防眩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且在很久之前就注册了专利。此次的诉讼源于一次高速公路建设招标,他们发现北京大兴的一家企业也用了同等规格但不是他们生产的防眩板,随后对这家企业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张春风表示,她的客户在防眩板行业内不少年了,之前也出现过不少仿冒的情况,但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和维权意识不强,导致损失很多。如果积极维权,不仅能减少自身的损失,还能为自己的将来留住市场。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越来越多地遇到法律方面的问题。张春风告诉记者,法律顾问是跟企业一同成长的,她就是这样一例。

以前很多企业并不愿意花钱雇法律顾问,但后来企业会发现相对于发展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之后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防控,给法律顾问的绝对是“小钱”。

“刚做法律顾问的时候接触的是小公司,有的业务涉及日常用品,而且还不是大商场里的,我要到街边便利店去走访和调查,去看有没有仿冒我代理客户产品的‘冒牌货’出现,但这种便利店本小利薄,进货也少,有的时候虽然找到了‘冒牌货’但数量却少得可怜。”张春风说,“现在比之前就好多了,企业发展做强了,为他们保驾护航的我也变得好了。”

张春风说,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一些企业集团化、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法律环境更加复杂。集团化和国际化经营涉及诸多复杂法律问题,特别是与政治、军事、外交等相关联的企业,法律风险更大。而无论内部、外部还是走出去的过程当中,具有专业知识甚至外国资源的法律顾问正是企业所需要的。

(上接第三版)

## 1比8利润引众多公司演“加盟”

记者发现,仅与李先生一样与天空国际公司存在纠纷的人数就超过50人,其中以工薪阶层、应届大学生为主。而有与加盟连锁提供电商一站式服务公司产生纠纷经历的更是众多,而利用加盟连锁形式收取费用的公司,也绝不仅天空国际一家公司。

来自北京的程女士之前也遭受了类似情况。

“去年我在网上看到一条加盟电商的广告,说得非常诱人,我就去他们公司现场咨询了一下,他们的工作人员在宣传时说得天花乱坠,甚至告诉我2万元左右就能开一个与京东商城类似的网络商城。”10月15日,程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之前对于什么是电商也不是很了解,以为就像网店一样,京东商城就是一个非常成功的网店。所以就给了他们一部分费用,但是后来的情况跟他们说的差别太大了,他们给我的网站速度非常慢,甚至有时根本打不开,并且在搜索引擎也搜不到,根本没有什么人来浏览我的网络商城。更过分的是他们说的货品的价格有时根本不存在,当时他们给我的网络商城上的iphone4s手机比正规电商卖的iphone5手机还要贵,这样的所谓电商怎么可能有销售业绩,更别谈什么致富了。”

记者得知,目前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由集中维权加盟商的诉讼材料,并将择日开庭。

事实上,在新经济浪潮下,电商这个看似仅存在于网络上的销售形式迷惑了越来越多的创业者,而提供类似“一站式电商服务解决方案”的公司也为数众多。

而经营类似“项目”产生纠纷甚至触犯刑律的例子也屡屡见诸报端,而加盟者的大多数境遇,都是“合作前说得天花乱坠,合同签订后茫然无措”。有媒体之前曝出,与北京某公司达成加盟合作后,逾千人被“忽悠”。另有媒体曝出,被成都警方查处的3家加盟诈骗公司涉案金额达上千万。武汉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在之前接受媒体采访时更是表示,被查获的多家加盟诈骗公司账本显示,其成本包括每月30万元左右的电视广告费、办公地点租金、工人工资及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等,但即便如此,成本和收益依然高达1比8。博尚律师事务所李庆兵律师表示:类似的案件以刑事犯罪向公安局报案,最后往往由于取证较难,不了了之。而律师接手此类案件,会优先选择走司法程序,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多以合同纠纷立案。但创业者们也不能盲目,以电商为例,不可能花很少的钱就做成成熟稳定的电商,就拿京东商城来说,仅属于京东的快递员就超过万人,根本不是初期创业者能完成的。

李庆兵说,这些企业多打法律“擦边球”,这类案件的加盟合同均出自专业法律人士之手,让执法部门吃不准究竟是合同纠纷还是诈骗,在法律上找不出什么漏洞。企业本身往往是合法注册,合同虽然充满圈套和陷阱,但现行法律难以规制,针对大多数此类欺诈投诉,由于证据不足,工商部门一般也只能进行调解处理。导致该类企业在一段时间内以快速地进行资本积累,待发展到有社会舆论施压时,便换上新“马甲”重整旗鼓,继续上阵。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华老字号

# 饮酒思源·大泉源

——品历史 知感恩——

全国免费电话: 400-646-8999